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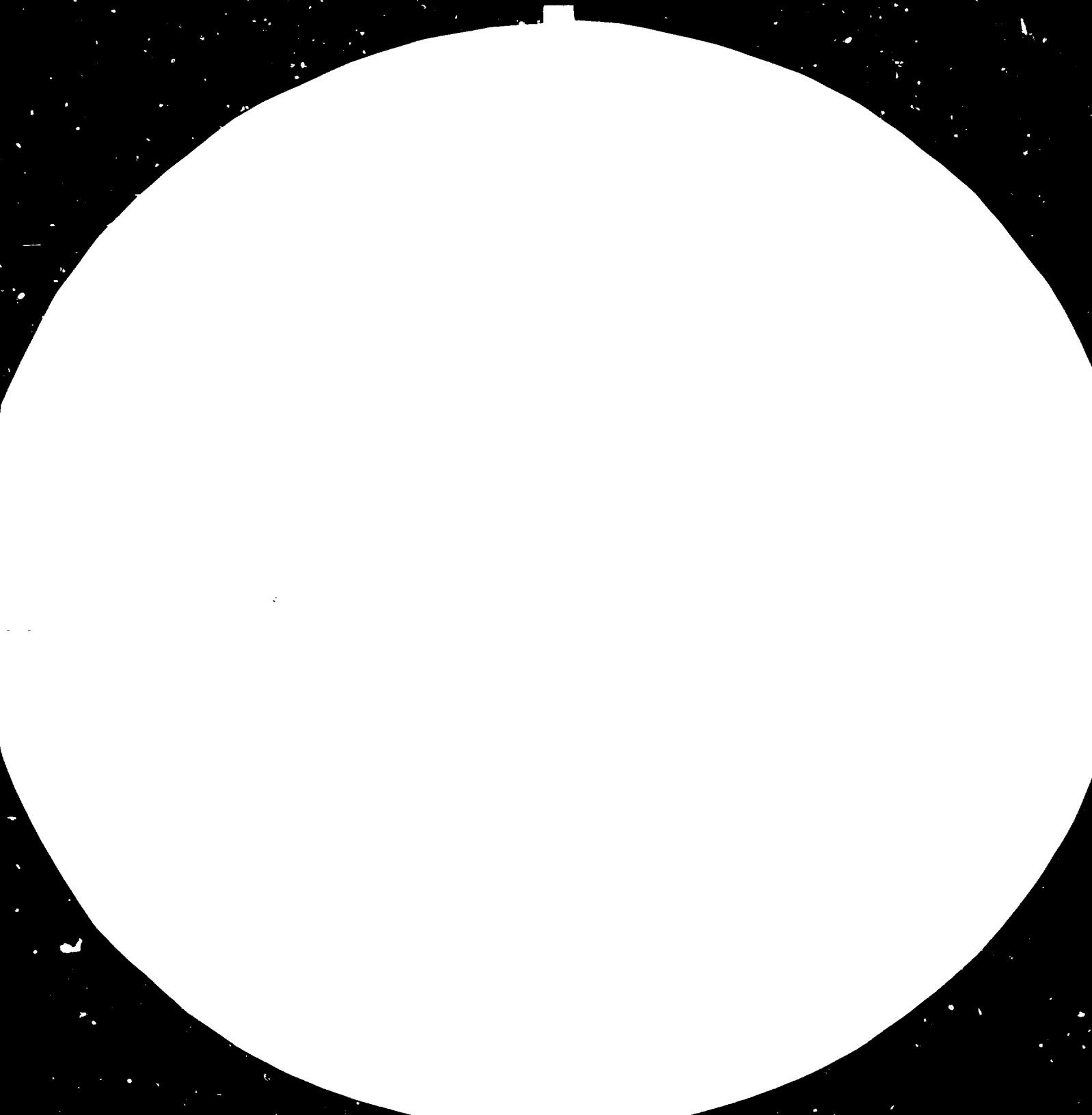
FAIR USE POLICY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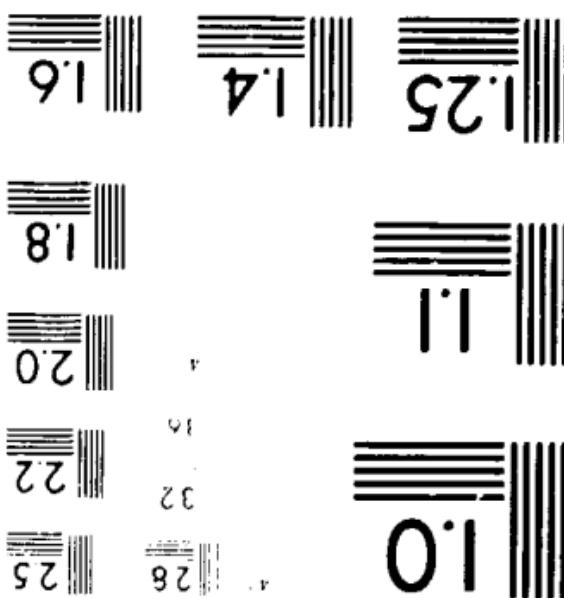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S
MICROCOPY RESOLUTION TEST CHART





with
13401-C

3131
Distr.
GENERAL

ID/CONF.5/24/Corr.1
29 February 1984
CHINESE ONLY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

1984年8月2日至18日，奥地利 维也纳

项目7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对工业发展的协调作用

背景文件

更正

封面最后一行应改为“背景文件”。

临时议程项目 7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
对工业发展的协调作用

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章 次		
第一章 工发组织的法定任务	1 - 11	4
第二章 工发组织的对外协调体制	12 - 23	7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2 - 14	7
B. 机构间方案协调	15 - 17	7
C. 驻地协调员	18	9
D. 机构间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19 - 23	9
第三章 内部协调体制	24 - 27	11
A. 机构间方案协调科	24 - 25	11
B. 执行主任驻日内瓦特别代表办事处	26	12
C. 驻纽约联络处	27	12
第四章 特定横向方案协调	28 - 56	14
A. 现场高级顾问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29 - 32	14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3	15
C. 能源	34 - 35	15
D.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36 - 38	16
E. 协商制度	39 - 48	16
F. 最不发达国家	49	18
G. 工业和环境	50 - 54	18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55 - 56	19
第五章 结论	57 - 66	20

行政协调委员会 (ACC)	方案协调委员会 (CFC)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欧洲经济委员会 (EEC)	粮食组织 (FAO)	原子能机构 (IAEA)	非统组织 (OAU)	贸易中心 (ITC)	贸易法委员会 (UNCTAD)	贸发会议 (UNCTAD)	开发计划署 (UNDP)	环境规划署 (UNEP)	教科文组织 (UNESCO)	人口活动基金 (UNFPA)	儿童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卫生组织 (WHO)	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食组织	原子能机构	非统组织	贸易中心	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食组织	原子能机构	非统组织	贸易中心	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食组织	原子能机构	非统组织	贸易中心	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食组织	原子能机构	非统组织	贸易中心	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第一章 工发组织的法定任务

1. 联大在其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中指出，“该组织应负起枢要任务，负责检讨并促进联合国体系在工业发展方面一切活动之协调”。该决议第28至36段进一步强调指出，工发组织应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和部门密切协调和合作，而且应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在政府间一级进行工发组织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2. 随后经联大第3362(S-VII)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在其第65(b)段中也要求工发组织“在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发起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完成这些文件里所记载的属于工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目标”(A/10112, 第四章)。该《宣言和行动计划》在其第74和第75段中进一步规定：

“工发组织应在工业发展领域内负起执行机构的主要责任。为此，工发组织应该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其具体的目的是按照工发组织在工业领域中所担负的中心任务，确保它得到开发计划署工业方面项目的主要部分。

“为了使工发组织能够在工业发展领域，特别是实现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方面有效地发挥它的中心协调作用，工发组织应和联合国及与工业发展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协商。为此目的，应该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秘书处代表组成，并由工发组织担任主席。”

3. 由此可见，《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大都考虑到要大大提高工发组织的协调作用。这方面一个着眼于行动的标志就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要求设立工发组织协调咨询委员会。

4. 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与合作方面新的发展标志是1977年12月20日联大通过的第32/197号决议，该决议改组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经济社会部门。

它重新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署和专门机构的职能。确立了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调整了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活动。明确了机构间的协调工作，整个协调工作归口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因此，工发组织咨询委员会的咨询职能就被纳入行政协调会的总范围内，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则是行政协调会的一员成员。第32/197号决议还建议可以用以专题为主的方案讨论会来代替咨询委员会以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以专题为主的会议相一致。

5. 该决议还设立了一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负责：

- (a) 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 (b) 保证在联合国内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领域活动的一致、协调和有效管理。”

设立了这一职务之后，为工发组织的活动制订规划、方案、预算以及进行评价将与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内的经济社会活动协调和一致起来。

6. 1980年1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及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ID/CONF.4/22和Corr.1, 第六章)也重申了工发组织在审查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和合作方面的一切活动中的协调中心作用。此外，工发组织作为在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时负责工业发展和合作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应该是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化努力的主要协调者和执行者，并是这方面的谈判场所。为此，进一步工业化战略也应相应包括工业的重新部署、协调制度、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国、条件最差的国家这些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为工业筹措资金、工业技术、能源、工业生产、开发人力资源、制成品及半制成品贸易和其他条件差的国家采取特别措施。

7.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调整了第三次大会的后续活动，为工发组织的工作确定了具体的优先领域；这些领域是工业技术、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措施和协商制度。理事会还强调了工业结构改革的重要性

以及工业化所涉及到的各种社会问题。

8. 结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7月24日的第1980/61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工业发展理事会1980年5月19日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51(XIV)号决议，联大在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6/66B号决议中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联大在其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中还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9. 之所以对这些任务作一回顾是因为工发组织的协调活动源于这些政府间的决定。

10. 除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协调结构外(见上述第4和第5段)，在政府间一级，系统内的各组织和机构的一切立法部门也都是进行协调的场所。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其常设委员会每年审查工发组织在工业发展方面的协调活动，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报告。方案协调委员会审查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并向经社理事会和联大提出它对各项建议的评价。工业发展理事会为工发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制订指导方针和政策性指示。再者，在工发理事会和常委会的各届会议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象工发组织在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各届会议上一样，都有机会向与会的各国代表团反映它们同工发组织进行协调的一些看法和观点，而且它们也确实这样做了。另外，工发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联大关于协调的辩论，这后面几个机构是为工发组织确定法定任务的最高级政府间机构。

11. 作为专门机构的工发组织《章程》(A/CONF.90/19)在其序言中强调了工发组织的协调作用，并在第二条中将这确定为其职能之一：

“(b)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发起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检查其进行情况，使本组织能够在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第二章 工发组织的对外协调体制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2. 自联大通过第32/197号决议以来，就工发组织及其在工业发展领域的任务而言，行政协调会是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各项工业发展活动的全系统最高级行政机构。工发组织秘书处认为它自己的作用是“有效地协助为政府间决定所作的准备工作并把这些决定转化为相辅相成或联合的方案活动。”

13.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中正在试验联合规划的方法。方法是为加强联合制订方案选择某些课题。首先是基本保健，那以后的其他专题有老龄问题、能源估价、规划和利用方面的研究和培训以及能源资料系统的协调。行政协调会现在平均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它还与方案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一起召开联席会议，具体讨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感兴趣的专题。

14. 行政协调会有四个主要的常设委员会协助其执行任务。它还有四个常设工作组，每一个工作组处理一个专题方面的问题。与工发组织关系最密切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这个工作组有四个技术工作小组为其服务。工发组织主持第一技术工作小组的工作，它负责早期确定和评价新的科技进展和全球科技资料网的工作。工发组织还积极参加其他工作组和技术工作小组的工作。它非常关心长期发展目标工作组及其示范设想方案技术协调小组的工作，而工发组织在实现利马工业发展目标中的工作也为系统中其他成员所利用。由于农业与工业关系密切以及农业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农村发展工作组是工发组织积极参加的另一个领域。

B. 机构间方案协调

15. 上述活动构成了联合国系统在决策一级进行的协调工作，与此同时，在方案和业务各级也在进行协调工作。各级协调工作的目标当然是在使用联合国系统

拨给各项发展方案的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时尽可能提高成本效率。为了在业务活动中实现这一目标，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 (a) 尽可能消除机构职能上的无谓重叠或避免活动的重复。但如果要避免空白，在边缘处必然会出现某些重叠或重复；
- (b) 协调各项方案，力求平衡、妥善结合和规模经济效益，另外要应用每一署或机构现有的专门知识；
- (c) 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利用方案和项目的相辅相成关系，这在现场特别重要。

过去几年经济衰退，由此造成的资源枯竭至今仍在影响着联合国系统。这种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说明必须坚持不懈地追求这些目标。

16. 对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进行结构改革所产生的最近一项进展是采用了这样一个原则和做法，即各机构在最后确定各自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前相互间进行事先协商和交换意见。这种机构间协商的目的是提高协调的效率，更好利用世界上有限的资源。各机构的方案是否会根据其他机构的意见加以修正和修正到什么程度，以及这种做法是将减少还是将增加各机构对权限的考虑，这些都有待观察。但是，无论如何，看来如果各机构能够分别使它们的中期计划和方案在时间上一致起来并在各自将这些文件提交给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查以前先在行政协调会的范围内审查，则机构间的方案协调就能受益。虽然为了实现这一点仍在坚持不懈的努力，但是由于各机构和组织根据建制都有自己的任务，所以做起来总有些困难。

17. 在业务一级（包括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机构间协调包括现场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以及在机构总部进行的调查研究支助方案。应该指出，就机构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而言，只有后面一类活动较能在时间上做到大体上的一致。对现场活动来说，要通过为机构代表、驻地协调员（或工发组织驻地代表）和有关的政府官员在现场进行多方讨论而派出的联合方案访问团来实现机构间的协调。这些讨论的目的一般是制订综合性的多部门项目，以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可能再加上一个或几个政府共同执行。江河流域开发计划、制药、电讯和为农业发展生产某些工业投入等方面项目的以及减少收割后损失的计划仅仅是那些适宜于机构间联合执

行的项目中的几个例子。

C. 联邦协调员

18. 由于进行结构改革而形成的第一种安排是在现场一级设立联合国联邦协调员。

各个国家执行其职责的方式不同，但他们大都与本机构的同事有良好的关系。他们度过设立时间太短，还不能对这种新的安排作出明确的判断。虽然不同的协调员在目标和优先次序相一致。有必要对联邦协调员的作用、工作情况和效益进行机构间的监督，以便提高对他们的信任程度，一般来说他们是需要从各机构获得这种信息的监督。但是，在实行现场安排时得足以使它得到灵活和务实的发展时，应对其进行监督。工发组织现场代表和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高级现场顾问）相对它进行监督。工发组织现场代表和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高级现场顾问）相对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将在下文讨论。

D. 机构间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19. 在1967年成立工发组织以前，已有一些机构和组织从事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工作。利马会议以前举行的谈判成果不大，因为在那个组织形成阶段经验历史知识都很缺乏。但是，从1975年以来，通过谈判达成了系列协议，谅解和合

作方案，对案主要是较大的和建立时间较长的组织以及与工发组织有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区域委员会。到1970年代末，情况表明工发组织初期的一些协议已不适应现代的合作关系，因而需要重新进行谈判。1976年开始的修订和重新谈判的过程现在仍在继续。预计当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时又会有重大进展。

21. 与许多组织，特别是那些较小和有时是新成立的组织，形成了一种工作安

括。它不载有正式的谅解或协议。合作的和谐与效益取决于善意和相似的目标。对合法权益的范围总可能会有某些不同的看法，偶而也确实产生了一些重叠或争论的情况。但是双方一直在进行努力，必要的话通过各机构最高一级的直接接触，来尽量减少这种重叠或争论。

22. 本文附件载有工发组织早至1968年与其他兄弟组织建立的机构间委员会、联合技术工作小组和会议的一览表，其中大部分以当前的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为基础。

23. 除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之外，工发组织与所有其他区域委员会都有工业联合司。在各委员会执行首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之间有谅解照会。许多联合方案和联合项目是与这些区域委员会一起推行的。

第三章 内部协调体制

A. 机构间方案协调科

24. 在利马会议之后对工发组织的组织结构进行了改革，于 1976 年在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机构间方案协调科，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履行工发组织在工业发展领域中的协调中心的作用。更具体地说，该科当前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协调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活动，以便对工业发展加强采用多部门的方法，尽量减少重叠；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工业发展有关的组织保持联系，作为工发组织的主管部门负责交换有关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的各种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及项目的资料；还提供有关文件和报告的文献参考服务；
- (c) 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一起制订和执行政策性文件，例如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必要时审查这种协议并提出修订的意见；
- (d) 代表工发组织参加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包括其理事机构的会议，或为工发组织参加这些会议提供协调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 (e) 组织和参加各秘书处间委员会、机构间技术工作小组和工作组，目的是监督联合活动和项目的进度，制订新的双边安排或讨论新的合作方式和程序。

25. 机构间方案协调科还是一个联络站，与工发组织秘书处内的其他部门保持联系，接受它们的支持。这些部门有：

- (a) 执行主任驻日内瓦特别代表办事处（负责与驻日内瓦各组织的关系）；
- (b) 驻纽约联络处（负责与联大和其他总部机关的关系）；
- (c) 方案制订和评价处（在与开发计划署的实质性协调方面）；
- (d) 投资合作方案处（在与世界银行的合作方面）；
- (e) 能源问题特别咨询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处理的与能源有关的事项）；

(f) 工业研究司(以便与区域委员会联系)。

B. 执行主任驻日内瓦特别代表办事处

26. 一些发展中国家感到至今还不可能在维也纳设立常驻工发组织的代表团。因此它们采用较经济的临时解决办法，委任它们驻日内瓦的代表团兼管维也纳工发组织的活动，这些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代表本国参加贸发会议的活动。当前这样的代表团共有20个。波恩、布鲁塞尔、巴黎、罗马等向工发组织委任代表团的情况与此相似。驻日内瓦办事处的一项职责就是与这些代表团保持经常的接触，为它们提供资料和文件，在推行项目和方案时予以协助。这方面，它部分地执行了总部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关系科的职责。在与工发组织一起从事进行中的活动的机构中，有些机构，例如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它们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一次，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两年一次在日内瓦开会，除其他议程外，这些会议还讨论与工发组织有关的事项。行政协调会会议、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以及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的会议也都在日内瓦举行。驻日内瓦办事处为经济有效、以高级代表身份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了机会。它还有助于减少总部人员去日内瓦参加会议的必要性，从而大大节约了费用。

C. 驻纽约联络处

27. 该联络处在协调和促进与联合国总部及开发计划署的联系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工作量全年都很大，但联大开会期间它的任务尤其繁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春季会议，以及随之而来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方案协调会会议和一年到头各政府间特设小组的会议使该联络处毫无空闲。与联合国总部各部门的谈判和接触，例如秘书长办公厅、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财务厅和人事厅，整年不断。驻纽约联络处还负责与开发计划署的联系。另外它还必须不时地与跨国公

司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以及象经济和社会事务秘书处服务厅这样的联合国部门进行接触。对整个系统中的任何组织来说，纽约也许是唯一常驻代表团数字最多的总部所在地。有些国家只在纽约设有它们在国外的常驻代表。除了直接与某一国家的首都联系外，工发组织总部的通讯可以很方便地通过这些代表传递。驻纽约联络处在建立和保持这种联系方面起了很宝贵的作用。它还为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支助。

28. 除了总的主题以及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两个办事处与维也纳的机构间方案协调科之间的三角协调外，在工发组织秘书处内还有一个分散的、以专题为主的协调分系统，每一个分系统围绕工发组织的一些主要方案或活动，例如高级现问题方案网，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能源、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协商制度、最不发达国家方案、工业与环境以及工业研究。这种横向的协调并非涉及工发组织所有的优先方案，而是上述某些活动需要与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机构或部门最早进行直接的接触和密切的协调以便利用系统中其他部门的有关人才和专门知识。只通过这一条正式的渠道进行所有这些接触也不能很迅速地处理问题。因此，这些方案在实质或技术问题上与其他组织的对应部门保持直接的联系，但也使机构间方案协调科了解到与工发组织正关的事项。这些方案在需要时还将机构间方案协调科用作机构间正式协调有关的事项。这些方案在需要时还将机构间方案协调科用作机构间的通迅渠道，并各自在实质性领域为该科负责的报告提供帮助。这些方案的某些情况见下。

29. 工发组织的现问题高级顾问是一批水平很高的现问题代表，他们能够就各种与工业有关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和其他从事发展工作的伙伴提供政策性的意见。他们不直接受工发组织与他们所服务的国家当局之间的联系，还沟通了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现问题代表之间以及与援助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现问题代表之间的联系。因此，他们是工发组织协调体制中现场一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由于在工发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中越来越需要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高级现问题顾问的作用也日益增加。但是，需要提供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很多，而高级现问题顾问的人相对来说很少，结果常常需要派一名高级现问题顾问来负责好几个国家，大大增加了人员的增加。开发计划署是为高级现问题顾问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它遇到的长

第四章 特定情况下方案协调

期困难使上述这种情况更为严重。通过工发组织前两年的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这一问题有所缓和，但是，总达不到高级现场顾问最适宜的人数。现在一直尽可能指派高级现场顾问代表工发组织参加他们所在区域的会议。

31. 初级专业人员，顾名思义是年青的专业人员，他们的费用始终由自己的政府负担。初级专业人员的人数现在已经超过高级现场顾问，在现场他们一般是后者的助手。他们能够很好地了解联合国多部门系统的工作情况，因而今后可能成为优秀的国际公务员或者本国公务部门的人才。同时，他们弥补了本组织现场工作人员的严重不足，他们年青热情，对本组织也有帮助。初级专业人员在外派前要接受培训，回到工发组织总部后要汇报工作。

32. 高级现场顾问及初级专业人员与工发组织各部门保证直接的联系，但定期正式的报告则要通过现场报告检查科，该科成立于1976年，从属于政策协调司。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3.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¹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力量。根据这一行动纲领，工发组织一直非常重视在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内外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一起开展联合合作活动。如前所述，工发组织在上述行政协调会工作组及其四个技术工作小组内在确定、制订和促进机构间行动项目时对过去和现在一直起着积极的作用。在由这四个技术工作小组制订的24个项目建议中，工发组织被指定为3个项目的的主要执行机构和16个其他项目的参加执行机构。

C. 能 源

34.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后，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与能源有关的活动应该成为优先部门——这一决定事后得到了联大第35/66A号决议的确认——1980年4月执行主任在工发组织内设立了能源问题特别咨询组以便发起和协调一项综合性的与能源有关的方案。

35. 为了与联大最近通过的决议相一致，协调活动集中于新的可再生能源。工发组织积极参加新成立的开发利用新的可再生能源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机构间新的可再生能源小组那些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和维持的项目。在机构间双边一级，工发组织在能源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部门一起合作进行活动。

D.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36. 联大在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联大第35/66号决议）时要求工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执行与该十年行动纲领有关的联合方案和项目时协调活动。

37. 1980年11月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目的是为该十年制订一项综合性的方案。具体地说，该工作组负责联合国发展系统与非洲政府机构之间的服务、项目、方案和协调工作。还设立了一个协调股。该协调股初期的工作成绩是编写了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研究报告，在这方面工发组织得到了非洲经委会和非统组织代表的合作。该报告于1982年第三季度出版，现正受到整个非洲大陆的重视。

38. 今年是该十年的第四年。该十年为各个领域良好的协调提供了机会。工发组织，肩负工业发展领域方面的主导责任，在非洲经委会、非统组织、各分区组织、非洲各国政府和八个至今（1983年7月）提供投入的联合国组织之间进行了协调。

E. 协商制度

39. 在工发组织所有的主要方案中，协商制度这个例子也许最能说明机构间极其密切的协调和合作关系。合作得最积极的机构和组织有贸发会议、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知识产权组织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它们都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活动。

40. 当前，至少有四个多机构技术工作小组在开展业务活动，这些工作小组是专门为了协商制度而成立的，以便在五个主要方面帮助它的工作。这五个方面是：

工发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肥料问题工作小组

工发组织／粮农组织／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食品加工工业工作小组

工发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生皮、毛皮、皮革和皮革制品工业常设委员会

工发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工业人力培训工作小组工发组织／卫生组织药品和生物医学设备生产工作小组（该组业已扩大将关于口服再水化和制药厂的技术工作小组包括在内）

41. 此外，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为了同一目的成立了三个关于农机、农具、森林、纸浆和造纸工业以及水产工业的双边工作小组。

42. 工发组织关于建造化肥厂的最后两个示范合同形式——半统包合同和许可证协定——已经完成，编写中考虑到了跨国公司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及有关各方在谈判前几个示范合同形式时所表示的立场。

43. 在为建造生产原料药或中间产品的工厂编写合同安排以及在为转让制定药物剂量表技术编写许可证协定时，考虑到了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情况。在编写有关制药厂和生物剂的文件时适当注意到了卫生组织的工作。

44.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工发组织正在与贸发会议制成品司合作研究贸易和企业一级工业合作中与贸易有关的问题。

45. 关于国际生皮和毛皮发展计划，协商制度下属的皮革小组建议贸发会议审议将生皮、毛皮和皮革作为一类有资格获得发展资金的商品列入商品综合方案。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决议表示接受这一建议。

46. 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通过水产工业联合工作小组在水产工业方面保持了密切的协调关系。1983年1月该工作组在罗马开会以审查两组织在筹备计划于1983—1985年期间召开的两个大型国际会议的活动情况，这两个国际会议是粮农组织水产管理和开发世界大会以及工发组织关于水产工业的第一次协商会议。

47. 关于工业人力培训，通过成立一个非正式的秘书处间工作小组，工发组织与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于1982年11月在斯图加特举行了第一次

协商会议。按照第一次协商会议的建议，在筹备第二次协商会议时将继续这种合作。

48. 从以上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各个组织普遍积极的态度使协商制度加强了工发组织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协调中心作用。

F. 最不发达国家

49. 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八十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工发组织在该纲领的范围内，与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一起，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积极协助这些国家编写国别方案，以提交给上述联合国会议的各个筹备性审查会议。工发组织也参加了那次会议以及那次会议之后在开发计划署赞助下为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的圆桌会议。工发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科主管有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工作，工发组织通过这个科还参加了1983年举行的该方案中期审查会议。

G. 工业和环境

50. 为了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环境，工发组织积极参与了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主的全球努力。

51. 1975年以来，在一个常设的协商制度范围内一直在对特定工业部门涉及到的环境问题进行审查，参加这种协商的有来自各国政府、工业界和有关国际机构的专家。工发组织积极参加环境规划署工业和环境处召开的这种部门协商会议，会议结果发表了反映各种观点的报告、综述、技术审查报告和指导方针。

52. 现在，人们进一步了解了工业的发展、定点和作业所涉的环境问题以及现有的提高成本效率的办法，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推行有助于环境保护的工业概念和实践。

53. 因此在工发组织工业技术资料库（工技资料库）与环境规划署工业环境档案室之间建立了有益的协作关系，后者是一个计算机资料系统，藏有带有评价的书

目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污染抑制与控制技术和特定工业环境标准的课题卷宗。工技资料库和环境规划署交换收到的询问，对答复相互补充；这种协作关系通过更直接的合作方法有可能变得更加密切。

54. 在行政协调会的范围内，工发组织通过共同确定主题、特别在工业与运输以及工作环境这样的方案领域共同确定主题，为确立和执行整个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作出了贡献。通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合作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协调了工作计划细节，这些会议交替地在工发组织总部和环境规划署设在巴黎的工业环境处举行。

H.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55. 工发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最早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组织之一。早在1972年，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积极支持下，在这一领域确立起了一项积极的方案。

56. 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项目中，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科与工发组织有关技术合作、协商制度、技术发展、能源和最不发达国家等的其他部门保持密切的横向合作关系。区域委员会、国际上为发展提供资金的机构，以及实际上所有参与合作的各国政府都参加团结会议的组织工作，这需要工发组织在内部以及与各机构和各国政府不断进行协调。虽然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行动主要由该科负责，但机构间方案协调科和其他部门也为这些团结会议的安排提供了方便。

第五章 结论

57. 协调各自独立的机构在某一领域的方案活动成功与否归根结蒂取决于各有关机构的基本态度，即它们是否愿意合作和互让而不是竞争和对抗。

58. 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工发组织在利马会议以来的年月里，根据自己的任务，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机构的活动，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但这些成绩与赋予工发组织的协调中心这一作用还不相称。在此分析一下影响协调的一些基本不利因素也许是有益的。

59. 由于经济衰退，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在财政上遇到了极其严重的困难，这种困难至今仍然存在。具体地说，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减少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结果，工发组织和其他执行机构不得不大大削减原已计划好由它提供资金的活动。

60. 在这种情况下，就机构间合作和协调而言，继而在方案执行一级产生了一种保护主义和孤立主义的倾向，而不幸的是，在这一级对协调的怀疑是有传统历史的。可以察觉到对协调的态度变得强硬了，当要将项目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机构时更是如此。其原因当然是各机构想保住自己在技术援助总量中的份额，从而在现有资源减少的情况下保住自己支助费用收益的份额。因此，在预算危机时期，自身利益和自我保存过去和现在都是强有力的因素。但是，这种态度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正是在这种时候，从整个系统的观点来看，需要加强而不是削弱这种协调以便为了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尽可能提高现有较少资源的成本效率。

61. 为了得到全球现有的有限资源而相互进行竞争，这不但在项目执行方面有，在进行研究、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类似活动方面也有。总想占用尽可能多的资源来维持某一特定的方案。

62. 造成这种协调问题的原因是任务的类似。许多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构现在赋予本机构或组织的任务实际上需要它们在技术发展与转让、协商、能源、人力开发和科学的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其他机构相似或相同的活动。这导致了某种程度的重叠，因为各机构有义务执行本理事机构所赋予的任务，即使这意味着部分重复其

他机构早已涉及到同一领域。现在需要各机构确定那些相辅相成的活动领域，而不是从事相类似的活动，但是这方面的界线一定要由成员国来划。

63. 这种情况的另一面是两个或更多的机构在某一特定国家执行相互冲突的政策。当然，解决的方法显然是由有关的国家最后决定自己的政策。

64. 除了上面确定的那些领域之外，还有其他一些领域需要人们在今后几年里密切予以注意。这包括改善工发组织与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在工业联合司方面的方案协调和统一；不断审查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加强高级现场顾问方案以作为现场一级的主要协调要素；以及修订和加强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65. 工发组织目前的协调方式可能也需要进行审查。现有的安排几乎已有八年的历史，不但需要按照所取得的经验，而且需要根据当前全球资源的情况来重新予以认识。从前面几章可以看出，对一些关键的方案，有一个既包括中心协调又包括横向协调的系统。之所以存在两种形式的协调，其原因前文已经指出。

66. 在工发组织政策一级人们已经认识到需要改革，而且事实上已经提出了某些改革的建议。但是，这确实意味着起码需要增加一些资源，而在紧缩和零增长这样一个时期，这些要求是不受人欢迎的。不过，人们承认，现在在改善协调方面花费少许费用将会在工发组织和其他地方的大型方案中导致相当大的节约，因而确实必须马上着手进行改善协调这一任务。

注 释

¹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附 件

机构间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工作小组

<u>机 构</u>	<u>名 称</u>	<u>起始年份</u>
<u>委员会和会议</u>		
劳工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工作组	1 9 6 8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委员会	1 9 6 9
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合作问题委员会	1 9 7 0
贸易中心／工发组织	联络会议	1 9 7 7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合作问题联合委员会	1 9 8 0
海事组织／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会议	1 9 8 0
卫生组织／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协调委员会	1 9 8 1
贸易法委会／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会议	1 9 8 2
农发基金／工发组织	秘书处间会议	1 9 8 3
<u>为支助工发组织协商制度而 特设的机构间工作小组</u>		
工发组织／粮农组织／ 世界银行	肥料问题工作小组	1 9 7 1 *
工发组织／劳工组织／ 教科文组织	工业人力培训工作小组	1 9 7 8
工发组织／粮农组织／ 贸发会议／贸易中心	食品加工工业工作小组	1 9 7 9
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劳工 组织／贸发会议／贸易中心	生皮、毛皮、皮革和皮革制 品工业常设委员会	1 9 7 9

* 协商制度建立时业已设立。

其他机构间工作小组

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卫生组 织／联合国经济合作行动方 案	机构间药品问题工作组	1976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森林、纸浆和造纸工业 联合技术工作小组	1977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食品与农产品保存和加工 工业联合技术工作小组	1977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水产工业联合技术工作 小组	1978
粮农组织／工发组织	农机农具联合技术工作 小组	1982

